異動序號：

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

．

第1頁/共1頁

E1-5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

．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屬

． 名負責，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

． 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．

． 【地址】

．

． 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

． 【姓名】

． 【登記證字號】

．

． 【登記證有效期限】

．

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簽 證 項 目 | 抽 查 紀 錄 |
| 1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|  |
| 2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|  |
| 3. |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|  |
| 4. |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|  |
| 5. |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|  |

．

．

．裝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訂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線

．

【簽章】

． 備註： 1.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

． 之建築物，含有波形石綿瓦、屋面覆蓋油毛氈、波形石綿浪板、石綿水泥煙囪、石膏板

． 或氧化鎂板、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、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或經建築

．

． 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。上開

． 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(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)，並應提出不含石綿

． 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． 2.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，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，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

． 修地址相符。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